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3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继续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计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06.75万元。因此，本次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均将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